

广东农垦金星农场有限公司文件

广东农垦金星农场有限公司农机购置 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制度

为及时处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有效防范风险，保障补贴资金安全，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广东农垦金星农场有限公司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工作，及时发现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核验和违规处理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严厉打击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的违规行为，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确保国家强农惠农富农资金的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异常情况，是指公司内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现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机具核验、违规处理存在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异常情况，需要及时向上级农机主管部门报告的制度规定。

第三条 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的处理涉及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机具核验、违规处理等多个环节异常情况，需要各环节主体共同参与、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各施其责。

第四条 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的发现、调查、认定、处理、报告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合法合规、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五条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异常情况，主要包括：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机具核验和违规处理等异常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参与广东农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企业，在提供产品信息时，未按要求提交补贴产品资质证书（农机推广鉴定证书、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等纸质材料，或在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中上传不实信息。

（二）农机产销企业开具补贴机具发票价格与购机户实际支付金额不一致。

（三）销售的补贴产品存在补贴额虚高、套补骗补的情况。

（四）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生产企业未落实承诺制。

（五）在机具核验时，发现补贴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等实际信息与补贴系统内登记信息不一致。

（六）发现补贴机具存在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隐患。

（七）短期内出现大量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或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

（八）违反农机产品“三包”规定，不积极处理或引起投诉。

（九）在处理违规行为后，发现该违规行为普遍存在或其他省也存在类似违规问题。

（十）其他可能影响补贴政策规范实施的异常情况。

第六条 农机主管部门负责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机具核验、违规处理、监督检查等活动中识别异常情况。

第七条 对识别出第五条（六）描述的异常情况的产品，由公司农机主管部门对违规企业在15日内限期改正，并将存在问题和改正结果及时向上级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部门报告。对识别出其它异常情况的产品，及时向相应部门报告。

第八条 公司农机部门在机具核验时，发现机具实际铭牌与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内铭牌照片不一致、不规范的，应及时向上级农机部门报告。

第九条 公司农机部门在机具核验时，发现机具外观与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内机具照片不一致的，应及时向上级农机部门报告。

第十条 公司农机部门在机具核验时，发现享受补贴的机具与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内的该型号机具配置不一致，应及时向上级农机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农机部门发现补贴机具，存在偷工减料，质量低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向上级农机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出现短时间内集中抢购某种机具时，公司农机部门应及时开展调查，摸清情况，查看是否存在补贴额虚高，套补骗补的情况，如果存在问题，应及时向上级农机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主体：主要包括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的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生产、经销企业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参与者。

第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金星农场农机主管部门存在的各类农机购置补贴违规处理异常情况，以及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及黑名单数据库中登记的有关问题的联动查处异常情况报告。

第十五条 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理，公司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处理后，发现违规行为在全市普遍存在的，应及时向上一级农机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对较重违规行为、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公司农机主管部门如果发现在其他省也存在类似的违规问题，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农机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对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专栏、黑名单数据库中登记的有关违规问题的联动查处，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上一级农机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对于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应按相应管理权限，依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农办财〔2017〕26号）和本办法有关规定报告上一级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广东农垦金星农场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科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农垦金星农场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